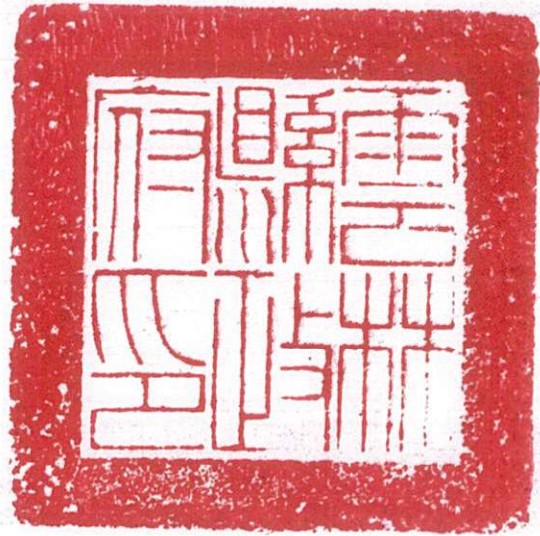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二字第1103810223B號
附件：—



主旨：本府原登錄「北港老塗獅-白鶴獅陣」為本縣傳統表演藝術，重新登錄其名稱為「白鶴獅陣」，更正保存者名稱為「雲林縣老塗獅藝陣文化發展協會」，並公告補充認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，及廢止原公告之「北港老塗獅-白鶴獅陣」名稱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、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、行政程序法第114條第1項及第122條、文化部109年10月21日文授資局傳字第109301184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原本府108年11月21日府文資二字第1083813391C號公告「北港老塗獅-白鶴獅陣」登錄本縣傳統表演藝術名稱，重新登錄其名稱為「白鶴獅陣」。
- 二、原公告保存者名稱為「北港老塗獅」，更正名稱為「雲林縣老塗獅藝陣文化發展協會」。
- 三、補充認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 - (一)保存者熟知並能正確體現「白鶴獅陣」之知識、技藝與文化表現形式。
 - (二)保存者具「白鶴獅陣」之傳習能力與意願，保存者擁有穩定傳習基地。
 - (三)「雲林縣老塗獅藝陣文化發展協會」為「白鶴獅陣」之保存團體，具保存者之代表性與適當性。
 - (四)符合《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4條

第1、2、3款之保存者認定條件。

四、本公告期間為30日，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符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(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)，經由本府向訴願管轄機關(文化部)提起訴願。

縣長張麗善

